桐梓县新闻出版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发布）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文化股
2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版物零售单位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发布，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文化股
3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发布）第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设立临时零售点时间不得超过10日，应提前到设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备案回执，并应遵守所在地其他有关管理规定。		文化股
4	出版物零售企业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发布）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文化股
5	出版物零售单位或个人变更登记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发布，2024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文化股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印刷业经营者每月月底《印刷登记簿》登记内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发布）第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在每月月底将《印刷登记簿》登记的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文化股
7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经营（向原批准机关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发布）第39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才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文化股
8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发布，2024年修订）第十五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文化股
9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发布，2024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文化股

备注：

1.执法依据要列明法律、法规、规章等全称，发布及最后一次修订的时间、文号以及具体条款，执法依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要全部罗列。

2.已委托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中，在“承办机构”栏中注明“委托XX单位行使”；对于以受委托形式承接的执法事项，列入受委托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承办机构”栏中注明“受XX单位委托行使”。

3.承办机构指本部门具体执法机构（支队[大队]、科室、站所等）的全称，要与本部门权责清单、机构编制文件内容保持一致。